

韶关市残疾人联合会文件

韶残联[2023]51号

转发《广东省残联关于认真做好2023年度“南粤扶残·助学工程”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市、区）残联：

2023年高考录取工作已经结束，为做好2023年“南粤扶残·助学工程”助学金申请、审核、发放工作，切实帮助残疾大学生顺利接受高等教育，现将《广东省残联关于认真做好2023年度“南粤扶残·助学工程”工作的通知》（粤残联函[2023]617号）转发给你们，并提出以下要求，请一并遵照执行。

一、各县（市、区）残联要加强与残疾大学生的沟通，通过各种渠道加强宣传助学政策，做好相关服务工作。

二、各县（市、区）残联要全面掌握当地考生情况，参照省残联下发的2023年高考录取残疾人大学生名单（附件

2), 及时通知、指导符合条件的残疾大学生在 10 月 1 日至 11 月 15 日进行助学金网上申请 (不在省残联下发名单中的残疾人大学生也可以申请助学金), 残联工作人员需在规定时限内完成资料审核。

联系人及电话: 黄菊娟 8891030

附件:

1. 《广东省残联关于认真做好 2023 年“南粤扶残·助学工程”工作的通知》(粤残联函[2023]617 号)
2. 2023 年高考录取残疾人大学生名单



广东省残疾人联合会

粤残联函〔2023〕617号

广东省残联关于认真做好2023年度 “南粤扶残·助学工程” 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残联，各有关高职院校：

2023年高考录取工作已经结束，根据《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健全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意见》以及省残联、省教育厅、省退役军人事务厅联合印发的《“南粤扶残·助学工程”实施管理办法》（粤残联〔2022〕93号，以下简称《办法》）要求，为做好2023年度“南粤扶残·助学工程”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认识，加大政策宣传力度。设立残疾人大学生专项助学资金，是为了让更多困难的残疾人能够接受高等教育，帮助残疾人实现更高质量的就业、更美好的生活提供保障。“南粤扶残·助学工程”分两类：一类是全日制普通高校对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大学生（含残疾军人大学生）给予一次性助学金资助，根据不同学历每人补助1-3万元。一类是对省内高校特殊教育大专班招收的广东省户籍全日制残疾人大学生予以学费补

助，补助标准为当地物价部门核定的相应专业收费标准，按年度发放。各地残联要高度重视，充分发挥残联微信公众号、残联网站平台作用，将《办法》通过各种有效途径长期广泛宣传，提高政策知晓度。切实帮助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大学生享受到教育资助，解决就学困难。

二、认真负责，做好审核工作。2023年度各地残疾人高考录取名单已提前下发各地供参考，各地要根据名单并结合实际掌握的大学生数据，及时通知到学生。各地要加强条件审核把关，严格按照《办法》规定，明确人员责任，按时认真审核残疾人大学生提交的各项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残疾等级、类别、银行信息、户籍等，特别是银行账户信息、录取通知书等。对残疾评定有疑问的，可要求其重新评残。各市、县残联务必在11月30日前完成审核工作并提交省残联。

三、高度配合，主动提供服务。各地残联经办人员要熟练掌握系统操作，指导学生办理申请，帮助有需要的学生办理申请，并于10月1日—11月15日期间登录广东省财政惠企利民服务平台（<https://czbt.czt.gd.gov.cn/>）提出申请，按要求填报《“南粤扶残·助学工程”申请表》。操作不便的残疾人大学生，可提供相关材料到户籍所在地残联由残联工作人员帮助进行网上申请。在系统操作中或在办法实施中遇到问题要及

时与省残联沟通反馈；在审核申请资料信息有错误时要及时进行修改，对学生申请不通过的要及时通知学生并做好解释工作。

附件：2023年度各地残疾人高考录取名单（已提前分送各市）



（联系人：杨蕾蕾，020-83305853）

抄送：广东省培英职业技术学校、广州城市职业学院、广东省食品药品职业学院。

